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潘眉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073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24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24455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2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，供被害人取閱，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；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，應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
- 三、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服務內容，衛生福利部製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包，請貴校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，除提供本縣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製作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書面資料外，併請提供旨揭懶人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，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願。

四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

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>宣導專區>家庭暴力防治>宣導文宣>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.html>)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